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09.11.11 109 年度第 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暨專案教師（包括學系及通識）均應每學年接受評鑑。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其評鑑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辦理。
- 第 3 條 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留職停薪等其他原因，當學年之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
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或轉為專任之依據。
- 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應召開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教務處為執行單位。
- 第 5 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由該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負責，其成員共三人，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一位外系資深教師組成。外系教師人選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共同決定二至三位候選人。小組成員交由系（所）務或中心會議票選後產生。
如院長（或執行長）兼系級主任，則經由系（所）務或中心會議推選產生另外兩位資深教師共同擔任教師評鑑小組成員，其中至少一位為外系資深教師。
資深教師應為副教授級以上，於評鑑辦理前於本校任教年資已滿三年以上者。
- 第 6 條 本校目標導向之教師評鑑，由校、院、系及老師共同建立年度目標與預期關鍵成果，每隔一年評核及調整，重視教師個人質化與量化之發展，確保及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本校專任及學系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四大面向。通識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服務、輔導等三大面向。
教師應於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訪談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一年發展目標及關鍵成果。
評鑑小組參考教師發展表並依據教師歷程系統（TP）之佐證資料及訪談結果，填寫教師評鑑表，並由評鑑小組全體委員及受評教師簽名後送至教務處。
為達到教師與學校雙向溝通之目的，評鑑小組得於訪談過程中彙整教師回饋意見，作為校務改革之參考。
- 第 7 條 教師評鑑作業時程依照教務處每學期公告進行。
- 第 8 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待改善」。

第 9 條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年「待改善」者，則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第 10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11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109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教師<u>遇</u>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留職停薪等其他原因，<u>當學年之</u>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p> <p>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或轉為專任之依據。</p>	<p>第 3 條 教師<u>因</u>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留職停薪等其他原因<u>請假一學期以上者，其</u>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p> <p>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或轉為專任之依據。</p>	<p>當學年之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p>
<p>第 5 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由該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負責，其成員共三人，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一位外系資深教師組成。外系教師人選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共同決定二至三位候選人。<u>小組成員</u>交由系（所）務<u>或</u>中心會議票選後產生。</p> <p><u>如院長（或執行長）兼系級主任，則經由系（所）務或中心會議推選產生另外兩位資深教師共同擔任教師評鑑小組成員，其中至少一位為外系資深教師。</u></p> <p>資深教師應為副教授級以上，於評鑑辦理前於本校任教年資已滿三年以上者。</p>	<p>第 5 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由該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負責，其成員共三人，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一位外系資深教師組成。外系教師人選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共同決定二至三位候選人，<u>交由系（所）務及</u>中心會議票選後產生。</p> <p><u>外系</u>資深教師應為副教授級以上，於評鑑辦理前於本校任教年資已滿三年以上者。</p>	<p>新增情形，可採取方式。</p>
<p>第 6 條 <u>本校目標導向之教師評鑑，由校、院、系及老師共同建立年度目標與預期關鍵成果，每隔一年評核及調整，重</u></p>	<p>第 6 條 本校專任及學系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四大面向。通識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p>	<p>納入目標導向教師評鑑精神。</p>

視教師個人質化與量化之發展，確保及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本校專任及學系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四大面向。通識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服務、輔導等三大面向。

教師應於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訪談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一年**發展**目標及關鍵成果**。

評鑑小組參考教師發展表並依據教師歷程系統（TP）之佐證資料及訪談結果，填寫教師評鑑表，並由評鑑小組全體委員及受評教師簽名後送至教務處。

為達到教師與學校雙向溝通之目的，評鑑小組得於訪談過程中彙整教師回饋意見，作為校務改革之參考。

分為教學、服務、輔導等三大面向。

教師應於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訪談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教師發展表**。

評鑑小組參考教師發展表並依據教師歷程系統（TP）之佐證資料及訪談結果，填寫教師評鑑表，並由評鑑小組全體委員及受評教師簽名後送至教務處。

為達到教師與學校雙向溝通之目的，評鑑小組得於訪談過程中彙整教師回饋意見，作為校務改革之參考。

第 9 條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年「待改善」者，則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第 9 條 專任教師評鑑**第一次**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年「待改善」者，則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任一次結果為待改善，應接受輔導。